

二、經瞭解目前 23 個署訂專科醫師訓練員額係由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報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其中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亦不一致，部份合格訓練醫院其分配到的容額人數為零，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

三、再者，23 個醫學專科醫學會個別進行培訓醫院的評鑑訪視，使得醫院經常需因應不同醫學會的評鑑，且標準與要求不同，造成接受評鑑及訪查的作業繁重及頻繁，增加作業很大負擔，整體而言也產生資源浪費。

四、綜上，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且增加作業的效能。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江啟臣 簡東明 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鄭天財 吳育仁 孔文吉
馬文君 邱文彥 羅明才 王育敏 楊玉欣
蔡正元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建國、蕭委員美琴等 21 人，為兼顧保護動物及解決全國大約二百萬的非經濟動物之寵物罹病時面臨無藥可醫之立場，是故，基於為讓寵物獲得更完善的治療及人用藥品得以適度地供應獸醫診療機構，俾便暫緩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現今權宜之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應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之暫行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蕭美琴等 21 人，為兼顧保護動物及解決全國大約二百萬的非經濟動物之寵物罹病時面臨無藥可醫之立場，是故，基於為讓寵物獲得更完善的治療及人用藥品得以適度地供應獸醫診療機構，俾便暫緩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現今權宜之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應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之暫行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目前雖有動物專用藥品，但囿於成本因素，開發及進口者少，其使用比例僅占寵物常用藥物之一、兩成左右；獸醫師為免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多以人用藥物取代，惟依藥事法之規定，廠商不得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倘廠商擅自販售者，應以藥事法處辦，致使廠商不敢再將藥物賣給獸醫師，導致廠商基於寒蟬效應不敢再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直接

造成全國約兩百萬寵物面臨無藥可用危機，引發寵物主間廣泛恐慌，然觀諸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無法產製供動物專用之藥物時，即許可獸醫師使用經衛生機關核准之藥品，以使獸醫師得提供完整治療，以保障動物生存的權利。

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的暫行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鄭麗君 邱議瑩 陳歐珀 吳宜臻
許忠信 李昆澤 許添財 林佳龍 李俊偉
陳節如 高志鵬 楊 曜 葉宜津 陳唐山
邱志偉 管碧玲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及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其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法減免，因此「使用牌照稅法」將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汽車，每人或每戶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然而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對於免徵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卻未將之納入免徵之列，爰提案建請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汽車一輛，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等的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制定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據此，在使用交通工具部分，財政部主管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便明文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人或每戶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相對的，交通部會商財政部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訂定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4 條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並未將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納入免徵之列，引發身心障礙者認為違反平等原則及國家保護弱勢族群之義務，而有違憲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檢討修正，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一輛汽車，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保護弱勢族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詹凱臣
連署人：賴士葆 呂玉玲 蘇清泉 邱文彥 陳雪生
羅明才 王育敏 江惠貞 呂學樟 馬文君
李貴敏 紀國棟 吳育仁 孔文吉 林郁方